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142.6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价格:30.01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2 人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2.65 万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庞廷杰	副总经理	500,000	29.82%	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81 人)		926,500	55.26%	0.87%
合计		1,426,500	85.09%	1.34%

注:(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 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A"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6)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 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5.95 万股调整为 142.6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和限制股票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63 号):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426,500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整(¥42,809,265.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1,426,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整(¥41,382,765.0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108,093,2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份架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5.00%	1,426,500	81,426,500	7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6,700	25.00%	0	26,666,700	24.67%
三、股份总数	106,666,700	100.00%	1,426,500	108,093,2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0,666.67 万股增至 10,809.32 万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权,并通过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投资")、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顺投资")、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旺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1.7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股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76%,其通过亿田投资、亿顺投资、亿旺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1.07%。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08,093,2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33 元。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1 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你公司认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的签署在《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对应的担保授权范围内。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该等授权的具体内容,授权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及理由,你公司就签署担保合同所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合规性,结合烟台台海核电历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面临破产重整的状态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复:

一、授权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及理由

公司具体授权内容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的授信及担保的具体内容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规划,公司及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为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担保,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在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被担保方、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最终担保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为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材料的准备、报送、担保合同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内有效。

(一)授权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关于对外担保(提供担保属于交易的一种)的规定如下: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提供担保",关于提供担保(未来十二个月预计)的规定如下:

6.3.5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

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6.36 亿元、净资产 23.15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为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担保,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10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九章 9.3 条 第(四)项、9.11 条 第(五)项规定,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烟台台海核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符合关联人的定义,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章 10.2.6 条款的规定。被担保人烟台台海核电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3.5 条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审议以上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后,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上述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29)。

公司所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保证合同)》的主要担保条款如下: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76,000,000.00 元和 24,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利息、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金费、公告费、差旅费、运输/评估/拍卖费等)。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时效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内,本保证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符合授权规定时效。

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金额为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期限一年。在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18.08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的担保最高值为 18.19 亿元,均未超过上述授权金额,担保事项有效。

(二)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三章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开展保理或者售后租回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对上述交易的行审议程序,具体审议程序详见上文。

二、签署担保合同所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合规性

(一)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披露合规性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如下: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020 年度,公司已审议并披露《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 年度,公司已审议并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公司未就实际发生的担保披露公告,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关于提供担保的规定如下:

6.3.5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 6.3.5 内容,公司应当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2020 年 8 月、10 月公司在为烟台台海核电与青岛融发租赁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时,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单独披露,违反了《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3.5 条的规定。

(二)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章关于关联人的认定,自查认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发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关联人认定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青岛融发租赁法定代表人陈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融发戍海为国有控股企业,而非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理由